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 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增强广大投 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杨广宇先生自愿承诺: 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半,即 18 个月内(自 2024年 2 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)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 诺期间内,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, 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。若其违反上述承诺,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 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持股情况如 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(%)
1	杨广宇	78,790,700	38.66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, 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,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注文件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 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